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鹤璞

项 目 负 责 人：任英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6432801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
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简化管理）

3、承诺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板材、浆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浆料 2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板材 2000 立方米，浆料 1000 立方米（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联系人	任英民 13806432801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78 号〉《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4.26）；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即颗粒物≤ 1.0 mg/m³；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即颗粒物≤ 10 mg/m³；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贾鹤璞，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成品库、原料库 7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50 平方米，晾晒区 2000 平方米，办公室 100 平方米，备用库房 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购置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真空上料机、原料预处理槽、测温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浆料 2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进度：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成品库、原料库 7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50 平方米，办公室 100 平方米，备用库房 300 平方米。购置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真负压空上料机、原料预处理槽、测温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品板材 2000 立方米，浆料 1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7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8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781MA3Q6H6Q6D001Q。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8.516，北纬 36.894，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南侧为道路，东侧为机械厂，西侧为机械厂，北侧为农田。最近敏感目标为北方向 264m 的尚家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尚家村	N	264
2	黄楼中心学校	NE	777
3	杨姑桥	SE	836
4	东阳河	NE	871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350 m ² ，主要进行浸泡、加水搅拌	与环评一致
		晾晒区	面积 2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厕所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备用库房	备用库房	面积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原料库	成品库、原料库	建筑面积 750 m ² ，用于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年	2000 立方米/年	一期工程
浆料	2000 立方米/年	1000 立方米/年	一期工程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	/	4	2	一期工程
2	添加剂专用搅拌机	/	4	2	一期工程
3	负压真空上料机	/	4	1	一期工程
4	原料预处理槽	/	20	10	一期工程
5	烘干箱	/	2	0	本期未配置
6	测温仪	/	2	0	本期未配置
7	风速仪	/	2	1	一期工程
8	天平	/	1	1	一期工程
9	蒸发皿	/	4	1	一期工程
10	干燥器	/	4	1	一期工程
11	万能材料试验机	/	1	1	一期工程
12	离心风机	/	2	1	一期工程
13	板材成型生产线	/	2	1	一期工程
14	提升机	/	0	1	新增加
合计			52	23	

备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目前购置加工设备 23 台/套。





布袋除尘器



负压真空上料机



原料预处理槽



15m 排气筒



搅拌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玻化微珠	610 吨/年	305 吨/年	一期工程 实际使用量
2	硅酸铝纤维	240 吨/年	120 吨/年	
3	膨润土	120 吨/年	60 吨/年	
4	海泡石	200 吨/年	100 吨/年	
5	渗透剂	25 吨/年	12.5 吨/年	
6	聚酰亚胺	6 吨/年	3 吨/年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说明：

（1）硅酸铝纤维棉，由矿物纤维构成的棉絮状材料；

（2）玻化微珠是 0.1~2mm 直径的球状颗粒，表面玻化封闭，替代膨胀珍珠岩，能克服吸水性大和收缩率大的缺点；

（3）海泡石是由含水硅酸镁短纤维组成的絮状物；

（4）膨润土，灰白色粉状物质，成分与普通粘土差不多，有良好的增稠性和悬浮稳定性。

（5）渗透剂，本品属于天然绿色表面活性剂原料制成，是一种耐强碱、耐电解质的助剂添加剂，表面张力低、去污力强，用于抗强碱性渗透剂。耐碱渗透剂可用于复配净洗剂、乳化剂和渗透剂。极易溶于水。

（6）聚酰亚胺，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因其在性能和合成方面的突出特点，不论是作为结构材料或是作为功能性材料，其巨大的应用前景已经得到充分的认识，被称为是"解决问题的能手"，并认为"没有聚酰亚胺就不会有今天的微电子技术"。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由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组成，总用水量为 2490m³/a。

项目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

①生产用水：项目生产浆料每立方米用水约 0.8m³，生产浆料约 300 天，因此每年需要 2400m³/a 的新鲜水。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算，按 300 天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理运出，用作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续表二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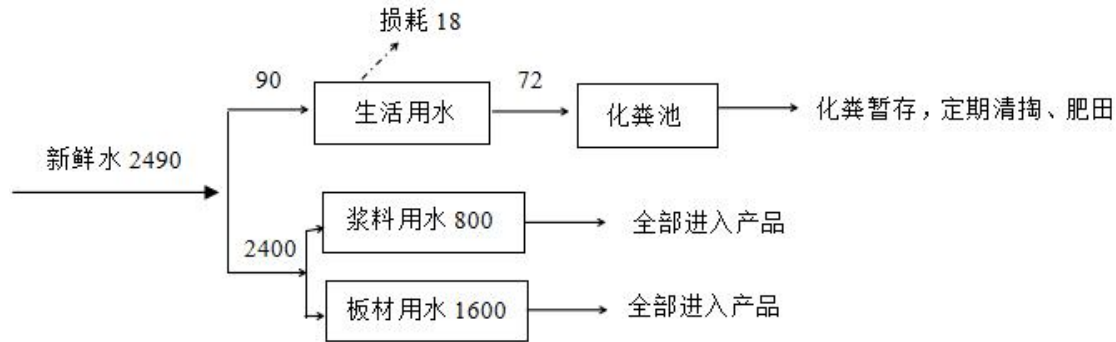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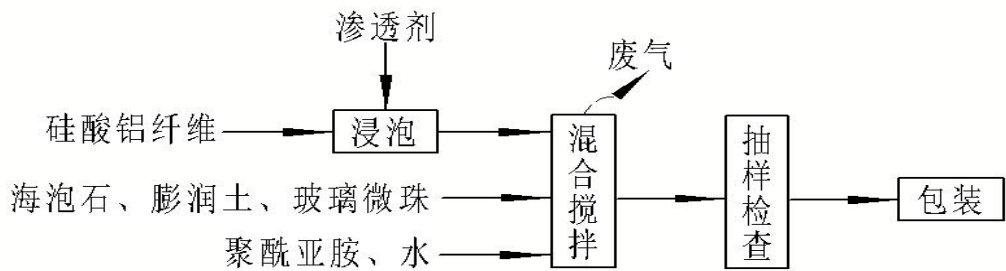


图 2.3-1 浆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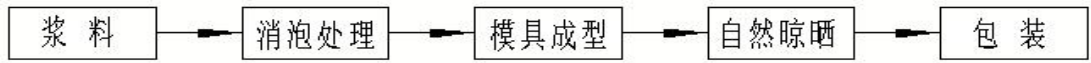


图 2.3-2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浆料工艺流程：硅酸铝纤维用渗透剂浸泡处理后，与海泡石、膨润土、玻化微珠、聚酰亚胺加水搅拌混合均匀，检验分析合格后一部分直接装袋即为成品浆料；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制作好后的浆料通过消泡处理，倒入模具成型后自然晾晒，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板材。材料中无有害物质，主要是水汽蒸发，不产生废气。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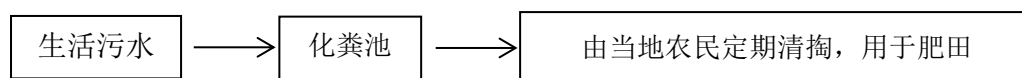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原料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

原料投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约为 $3\text{t}/\text{a}$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3\text{t}/\text{a}$ ，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原料投料过程	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设施
1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添加剂专用搅拌机	1			
3	真空上料机	1			
4	离心风机	1			
5	提升机	1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袋、废渗透剂包装桶、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项目产生的废渗透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袋量为 2.25t/a。

（2）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1.8t/a。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673t/a。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渗透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2.2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673t/a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6 m²	地面硬化	/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6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占总投资的 6.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堆场	5
2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振、隔声	5
3	废气设施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6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4
合计				4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气	投料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 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中其他 建材, 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leq$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 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 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 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颗粒物 $\leq$ 1.0mg/m ³
噪声	专用 搅拌 机等	设备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 装减震垫、消 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昼间 60 dB (A)
固废	生产 过程	废包装材料 袋、废渗透 剂包装桶	外卖废品收购 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布袋除尘 器收集的粉 尘	回收利用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SS、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外 运周边农田堆 肥处理; 生产 用水全部进入 产品, 不外排;	/	清掏肥田, 不外排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贾鹤璞，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成品库、原料库 7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50 平方米，晾晒区 2000 平方米，办公室 100 平方米，备用库房 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购置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真空上料机、原料预处理槽、测温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浆料 2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用水等，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续表四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约为 6t/a。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粉尘收集量为 5.4t/a，产生浓度为 450mg/m³，产生速率为 2.25kg/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浓度为 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5kg/h，有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6t/a，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 （1）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隔振处理的措施；
- （2）重视厂区总体布局。车间内设备及生产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涉及到较多的产噪设备，应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袋、废渗透剂包装桶、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①项目产生的废渗透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袋量为 4.5 t/a。

②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1.8 t/a。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量为 5.346t/a。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编号 QZZL（2020）2 号申请了总量确认书并申请了颗粒物排放量 0.054 t/a。企业未新建该项目，企业于 3 月选择新地址建设该项目，项目名称、产能均不变，总量申请的指标也不变，故无需再重新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78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购置浆料专用搅拌机、真空上料机、原料预处理槽、测温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浆料 2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项目投料采用真空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通过过程控制,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4、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6、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 号)的总量要求。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星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项目投料采用真空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通过过程控制，集气收集，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水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B(A)}$ 。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6	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 号）的总量要求。	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 号）的总量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总量 $\leq 0.054\text{t/a}$ 。	已落实

续表四

4.2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增加 1 提升机，用于硅酸铝纤维（袋装絮状）的转运，减少人力操作，提高生产效率。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测点 15 米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15m 排气筒	搅拌工序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	------	---------

续表六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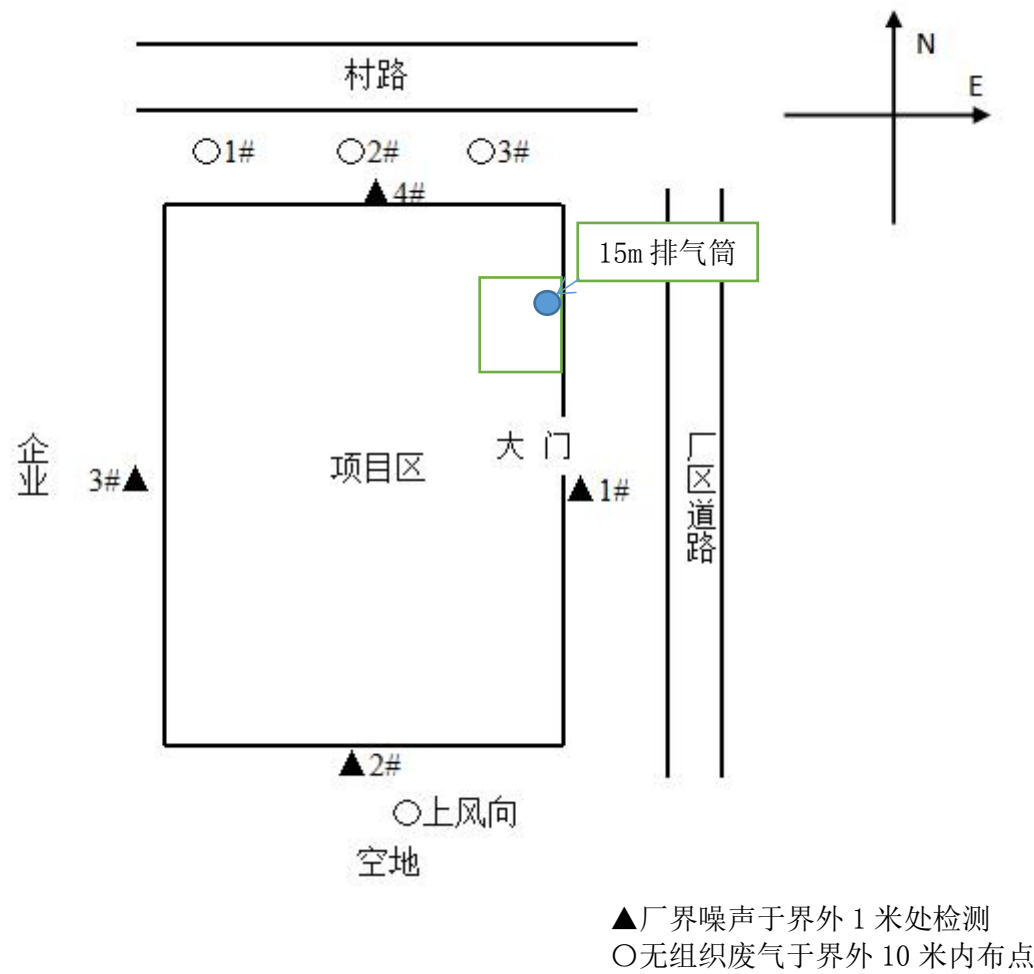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产品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品量	负荷 (%)
2020 年 6 月 27 日	成品板材	6.67m ³ /d	5.85m ³ /d	87.7
2020 年 6 月 27 日	浆料	3.33m ³ /d	2.87m ³ /d	86.2
2020 年 6 月 28 日	成品板材	6.67m ³ /d	5.81m ³ /d	87.1
2020 年 6 月 28 日	浆料	3.33m ³ /d	2.92m ³ /d	87.7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品生产量除以计划日产品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无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 时 间 \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6. 27	08:00	26. 4	98. 9	2. 4	南	3	2
	11:00	31. 6	98. 8	2. 0		3	2
	14:00	31. 8	98. 8	2. 1		2	1
	17:00	27. 3	98. 9	3. 2		3	2
06. 28	08:00	27. 5	98. 9	2. 4	南	4	3
	11:00	30. 2	98. 8	1. 8		5	3
	14:00	31. 7	98. 8	2. 7		5	4
	17:00	28. 8	98. 7	2. 3		4	3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27	第一次	QXHBWF200627001	QXHBWF200627003	QXHBWF200627004	QXHBWF200627005
		0.237	0.272	0.297	0.284
	第二次	QXHBWF200627006	QXHBWF200627007	QXHBWF200627008	QXHBWF200627009
		0.230	0.263	0.289	0.275
	第三次	QXHBWF200627011	QXHBWF200627012	QXHBWF200627013	QXHBWF200627014
		0.212	0.241	0.270	0.255
	第四次	QXHBWF200627015	QXHBWF200627016	QXHBWF200627017	QXHBWF200627019
		0.170	0.216	0.238	0.223
06.28	第一次	QXHBWF200628001	QXHBWF200628003	QXHBWF200628004	QXHBWF200628005

续表七

		0.177	0.206	0.237	0.219
	第二次	QXHBWF200628006	QXHBWF200628007	QXHBWF200628008	QXHBWF200628009
		0.238	0.264	0.293	0.278
	第三次	QXHBWF200628011	QXHBWF200628012	QXHBWF200628013	QXHBWF200628014
		0.162	0.198	0.225	0.209
	第四次	QXHBWF200628015	QXHBWF200628016	QXHBWF200628017	QXHBWF200628019
		0.185	0.218	0.248	0.23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97\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4（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6. 27	1	QXHBYF200627001	颗粒物	62. 5	1.82×10^{-1}	2911
	2	QXHBYF200627002		55. 7	1.64×10^{-1}	2948
	3	QXHBYF200627003		67. 7	1.95×10^{-1}	2877
06. 28	1	QXHBYF200628001	颗粒物	56. 4	1.73×10^{-1}	3067
	2	QXHBYF200628002		61. 3	1.76×10^{-1}	2873
	3	QXHBYF200628003		56. 9	1.65×10^{-1}	2907
内径：30cm						

表 7.2-4（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text{N m}^3/\text{h}$)
06.27	1	QXHBYF200627004	颗粒物	5.9	2.02×10^{-2}	3427
	2	QXHBYF200627005		5.2	1.80×10^{-2}	3465
	3	QXHBYF200627006		6.3	2.14×10^{-2}	3390

续表七

	06.28	1	QXHBYP200628004	颗粒物	5.3	1.90×10^{-2}	3579
		2	QXHBYP200628005		5.7	1.93×10^{-2}	3390
		3	QXHBYP200628006		5.5	1.88×10^{-2}	342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4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8.98%，检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6.27	昼间	53.7	50.5	51.8	53.3
06.28	昼间	53.5	51.2	52.4	53.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7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期工程）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后有组织排放，按照实际生产时间（每天工作 4h）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

$$1.945 \times 10^{-2} \text{kg/h} \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72 \text{（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4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267 \text{t/a}$$

颗粒物总量合计：0.0267t/a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8-1。

表 8-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颗粒物	0.0267t/a	0.054t/a	第 QZZL(2020)2 号总量确认书

由上表可见，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2020)2 号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

(1) 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 3t/a，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后有组织排放。

(2)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3t/a，经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4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8.98%，检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97\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上料机、离心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绿植及实体墙隔声等措施后减轻噪声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7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续表九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袋量为 2.2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8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673t/a，回用于生产。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FBT-x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 20cm 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 25cm 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厂区内设有一般暂存库并做硬化处理,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产品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品量	负荷(%)
2020 年 6 月 27 日	成品板材	6.67m ³ /d	5.85m ³ /d	87.7
2020 年 6 月 27 日	浆料	3.33m ³ /d	2.87m ³ /d	86.2
2020 年 6 月 28 日	成品板材	6.67m ³ /d	5.81m ³ /d	87.1
2020 年 6 月 28 日	浆料	3.33m ³ /d	2.92m ³ /d	87.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3 北纬 36.7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浆料 2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成品板材 2000 立方米，浆料 1000 立方米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Q6H6Q6D001Q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2%-8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一期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Q6H6Q6D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6.3mg/m³	10mg/m³			0.0267t/a	0.054t/a		0.0267t/a	0.054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四邻图见图 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尚家村	N	26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黄楼中心学校	NE	777	
	杨姑桥	SE	836	
	东阳河	NE	871	
地表水	南阳河	NE	74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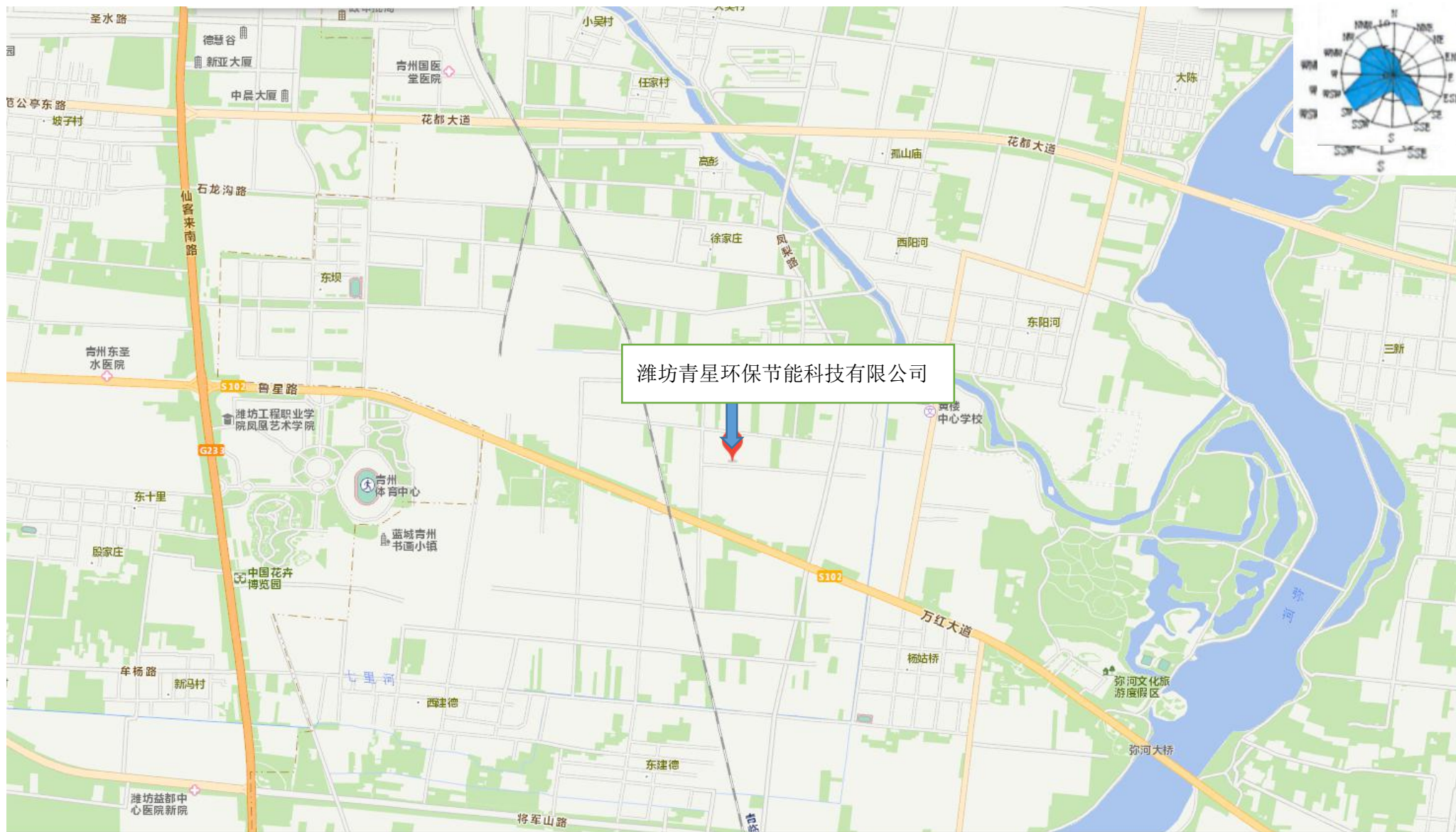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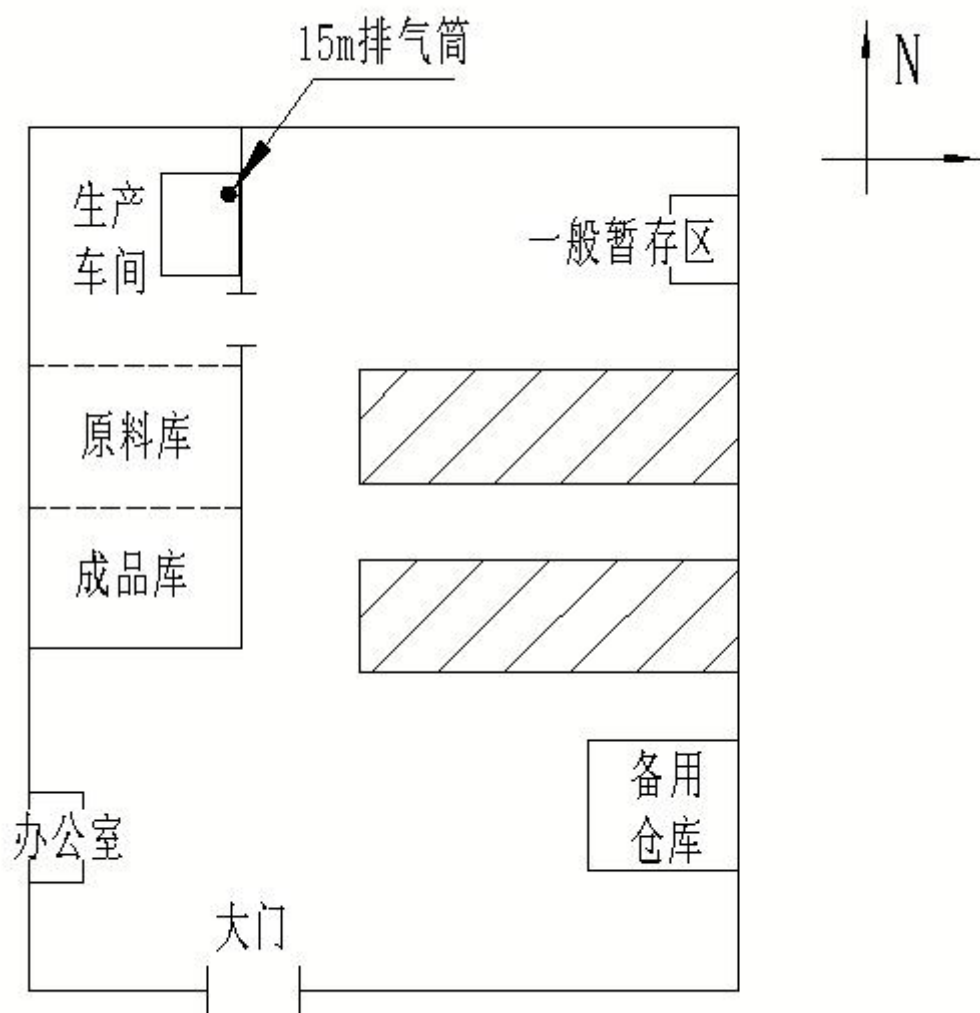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 3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500

编号：QZZL（2020）2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鹤璞	联系人	任英民		
联系电话	13806432801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前后寨村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 比例 (%)	3.3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成品板材、浆料		产量	4000 立方米/年 2000 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前后寨村，占地面积约 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购置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真空上料机、原料预处理槽、测温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浆料 2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890	电 (万千瓦时/年)	2		
煤 (吨/年)		燃料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颗粒物	4.5mg/m ³	10mg/m ³	0.054t/a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0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12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72m³ /a，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54 吨/年，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108 吨/年。

该项目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108 吨，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已调剂 0.809 吨/年，剩余 31.768 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4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72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54 吨/年，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108 吨/年。

该项目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108 吨，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已调剂 0.809 吨/年，剩余 31.768 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排放颗粒物控制在 0.054 吨以下。



（公章）
2020 年 1 月 3 日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108 吨	
替代源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32.577 吨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31.66 吨	
完成时间（年-月）					2018 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合计 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6.2886 万吨，拆改前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30 mg/m³，改为天然气后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10mg/m³，预计削减量为：

$$\text{颗粒物}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 - 1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MA3Q6H6Q6D001Q

单位名称: 潍坊青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村(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贾鹤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村(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6H6Q6D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12日至2023年08月1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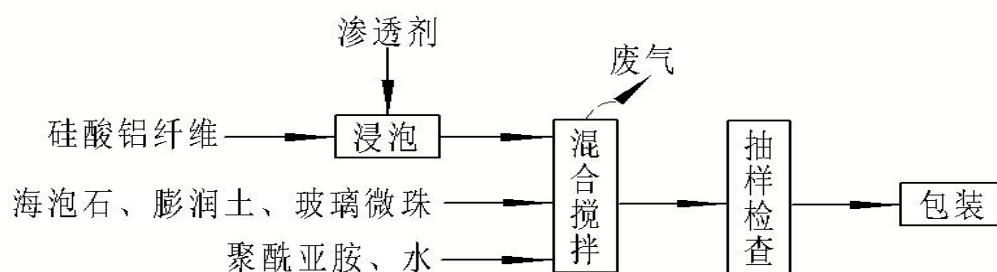


图 1 浆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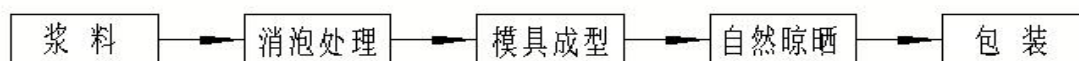


图 2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一期工程）：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 2 台、添加剂专用搅拌机 2 台、真空上料机 1 台、原料预处理槽 10 台、风速仪 1 台、天平 1 台、蒸发皿 4 台、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离心风机 1 台，板材成型生产线 1 套，提升机 1 台，共计 25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玻化微珠 305 吨/年、硅酸铝纤维 120 吨/年、膨润土 60 吨/年、海泡石 100 吨/年、渗透剂 12.5 吨/年、聚酰亚胺 3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 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污染防 治设施建 设情况	设一处 6 m²，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转运、 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量 1.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项目产生的废渗透剂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袋量为 2.2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673t/a，回用于生产。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185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贾鹤璞，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尚家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8.516，北纬 36.894，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成品库、原料库 7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50 平方米，晾晒区 2000 平方米，办公室 100 平方米，备用库房 300 平方米。购置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真空上料机、原料预处理槽、测温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品板材 4000 立方米，浆料 2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7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781MA3Q6H6Q6D001Q。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成品库、原料库 7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50 平方米，办公室 100 平方米，备用库房 300 平方米。购置 FBT 浆料专用搅拌机、真负压空上料机、

原料预处理槽、测温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成品板材 2000 立方米，浆料 1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调试；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劳动定员6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增加 1 提升机，用于硅酸铝纤维（袋装絮状）的转运，减少人力操作，提高生产效率。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原料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

原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工程建设与环评期间一致。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FBT-x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86.2%—87.7%，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原料投料搅拌粉尘颗粒物，排气筒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4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97\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7\text{dB}(\text{A})$ （东厂界）；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85号。

4、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一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7\text{t}/\text{a}$ ，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QZZL(2020)2号）中的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 $0.054\text{t}/\text{a}$ 、氮氧化物 $8.99\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FBT-x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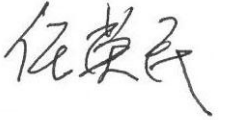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FBT-x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任英民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06432801	
申敏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	13081451350	
王 凯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62596786	
张入侠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	



181512340004

检测报告

编号: DB200630QXHB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青星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FBT-x 新型系列复合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尚家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27 日-06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27	1	QXHBYF200627001	颗粒物	62.5	1.82×10 ⁻¹	2911
	2	QXHBYF200627002		55.7	1.64×10 ⁻¹	2948
	3	QXHBYF200627003		67.7	1.95×10 ⁻¹	2877
06.28	1	QXHBYF200628001	颗粒物	56.4	1.73×10 ⁻¹	3067
	2	QXHBYF200628002		61.3	1.76×10 ⁻¹	2873
	3	QXHBYF200628003		56.9	1.65×10 ⁻¹	2907
内径：3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27	1	QXHBYF200627004	颗粒物	5.9	2.02×10 ⁻²	3427
	2	QXHBYF200627005		5.2	1.80×10 ⁻²	3465
	3	QXHBYF200627006		6.3	2.14×10 ⁻²	3390
06.28	1	QXHBYF200628004	颗粒物	5.3	1.90×10 ⁻²	3579

2	QXHBWF200628005	5.7	1.93×10^{-2}	3390
3	QXHBWF200628006	5.5	1.88×10^{-2}	342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27	第一次	QXHBWF200627001	QXHBWF200627003	QXHBWF200627004	QXHBWF200627005
		0.237	0.272	0.297	0.284
	第二次	QXHBWF200627006	QXHBWF200627007	QXHBWF200627008	QXHBWF200627009
		0.230	0.263	0.289	0.275
	第三次	QXHBWF200627011	QXHBWF200627012	QXHBWF200627013	QXHBWF200627014
		0.212	0.241	0.270	0.255
	第四次	QXHBWF200627015	QXHBWF200627016	QXHBWF200627017	QXHBWF200627019
		0.170	0.216	0.238	0.223
06.28	第一次	QXHBWF200628001	QXHBWF200628003	QXHBWF200628004	QXHBWF200628005
		0.177	0.206	0.237	0.219
	第二次	QXHBWF200628006	QXHBWF200628007	QXHBWF200628008	QXHBWF200628009
		0.238	0.264	0.293	0.278
	第三次	QXHBWF200628011	QXHBWF200628012	QXHBWF200628013	QXHBWF200628014
		0.162	0.198	0.225	0.209
	第四次	QXHBWF200628015	QXHBWF200628016	QXHBWF200628017	QXHBWF200628019
		0.185	0.218	0.248	0.231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6.27	昼间	53.7	50.5	51.8	53.3
06.28	昼间	53.5	51.2	52.4	53.6

编制:

郑书彤

审核:

滕环环

签发:

唐庆海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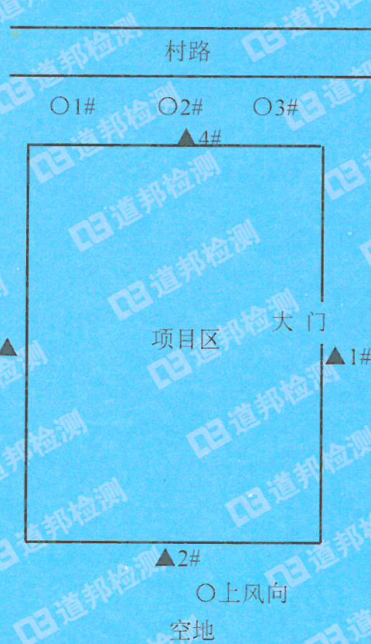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30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6.27	08:00		26.4	98.9	2.4	南	3	2
	11:00		31.6	98.8	2.0		3	2
	14:00		31.8	98.8	2.1		2	1
	17:00		27.3	98.9	3.2		3	2
06.28	08:00		27.5	98.9	2.4	南	4	3
	11:00		30.2	98.8	1.8		5	3
	14:00		31.7	98.8	2.7		5	4
	17:00		28.8	98.7	2.3		4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